

独山子区校医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AZH[ZC]2024-30-1）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教育局

联系人：王敏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安致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雪 张洁 0990-6669008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合同条款（主要条款）.....	32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独山子区校医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8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ZH[ZC]2024-30-1

项目名称：独山子区校医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44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8日15: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8日 15:30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75号（中国银行大厦11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大庆东路3039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11月28日下午15:30-16: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11月28日下午15:30-16: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七、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教育局

地址：独山子区南京路 21 号

联系方式：0992-38635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安致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85 号

项目联系人：洪 雪 张 洁

联系方式：0990-6669008

邮箱：512771680@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 雪 张 洁

电 话：0990-66690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独山子区校医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AZH[ZC]2024-30-1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教育局 地址：独山子区南京路21号 联系人：王敏 联系电话：0992-3863540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安致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85 号 联系人：洪雪 张洁 联系电话：0990-6669008 开户行：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南新路支行 账 号：88202100583930000018 行 号：313882000096
4	响应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现场踏勘及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各供应商自行对竞争性磋商项目进行现场踏勘。 各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9:00 前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到邮箱：512771680@qq.com，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通知至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联系人：洪雪 张洁 联系电话：0990-6669008
6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15:3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7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 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
8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②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p>③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p>2、备份响应文件</p> <p>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512771680@qq.com，接收人：张洁，电话：0990-6669008），“备份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②备份响应文件提供要求：投标人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投标人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9	响应文件的解密	<p>响应文件的解密：</p> <p>①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响应文件。</p> <p>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按时解密，投标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方可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其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p> <p>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投标人仅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0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2024年11月28日 15:30</p> <p>磋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4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p>
12	采购项目预算	<p>采购项目预算：¥37.44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本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13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14	履约保证金	<p>无</p>
15	行业划分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服务。</p>

15	注意事项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大庆东路 3039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应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p> <p>（3）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响应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30-16：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30-16：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	------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及磋商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独山子区校医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1.2 竞争性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教育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安致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独山子区校医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向采购人提交售后服务等保证验收合格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服务期限

3.1 采购范围：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独山子区校医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全部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3.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采购有关规定

4.2.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3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2.4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磋商和实施磋商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6.2 参与磋商费用

6.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对独山子区校医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512771680@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各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发布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修改和/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

11.3 供应商在每次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发布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一册。响应文件为明标，需编制目录及页码。

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5.1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采购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成交。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对照第六章“1、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2）；
- (3) 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项目管理及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格式3）；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格式4）；
- (7)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文件格式5）；
- (8)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6）；

15.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详见格式7）；
- (2) 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8）；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9）；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10）；
- (5)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6)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 (7)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详见格式11）；

15.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8) 服务方案；
- (9) 服务承诺；
- (10) 采购需求及评分所需的其它资料；
- (1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②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6.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并保证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维护管理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完成独山子区校医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全部工作以及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文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方负责，采购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须对

竞争性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9.2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9.4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0、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0.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20.3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文本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1、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22.2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3.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4、出现因磋商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迟交的响应文件

25.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2 条和第 23 条规定进行编写、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6.3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7、递交响应文件

27.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27.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8、磋商会议

28.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8.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8.3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8.4 响应文件的解密：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1 月 28 日 15：30-16：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11 月 28 日 15：30-16：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28.5 投标人应在开启报价 20 分钟内进行签字确认。

28.6 开标完毕，进行下一步评标。

29、磋商小组

29.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30、磋商

3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在政采云平台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30.2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3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授权书。

30.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0.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30.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1、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技术要求、服务、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31.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分项的乘积与分项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单价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分项总价单项报价与“商务报价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商务报价一览表为准。

31.4 磋商小组将按第 31.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在政采云平台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

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终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2.2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2.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终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2.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主要内容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3、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废标

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响应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3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4 因重大变故，采购、磋商任务取消的；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5、供应商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3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6、无效响应：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6.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6.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6.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6.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6.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6 出现重大偏离的

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7、评审标准

37.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7.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7.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7.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7.2.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提交，需具有供应商的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3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7.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在政采云平台中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7.5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7.6 评标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磋商报价 20 分，其他部分 80 分。具体评审评分

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37.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7.7.1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3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如出现综合得分、投标报价且其他部分得分也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其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37.7.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7.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7.9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8、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9、成交通知书

39.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9.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40、纪律与保密事项

40.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40.2 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0.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40.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40.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0.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40.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六、授予合同

41、授予合同标准

41.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7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41、签订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1.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1.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41.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1.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41.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5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合同的签订准则

42.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

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2.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2.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43、验收

4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询问、质疑、投诉

44、询问

4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4.2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4.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4.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4.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4.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5、投诉

4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5.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6、诚实信用

46.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八、义务、工作纪律

47、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7.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7.2 宣布评标纪律；

47.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7.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7.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7.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47.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7.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7.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48、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9、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50、代理服务费

50.1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4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总则

1、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独山子区校医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3、采购需求

3.1 采购内容

独山子区一中、二中、一小、八小、二幼和七幼6所学校校医（保健医）服务。中标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每所学校派驻不少于1名符合要求的医务人员，结合各校园实际提供医疗卫生保健服务，不断健全学校各项卫生保健制度，制定并实施学校卫生保健工作计划，并督促检查，定期向学校汇报工作。做好有关资料的形成、整理和归档工作，接受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的监督检查。

3.2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3.2.1 派驻给学校的从业人员须符合卫生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资格并按要求予以注册在中标单位，即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医务人员，不限医生或护士。派驻从业人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医德医风，无违法违纪行为。

3.2.2 派驻医生需具有医师执业资格证，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派驻护士需具有护士执业资格证，护理专业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派驻医生和护理人员须在法定退休年龄以下，1年以上临床工作或实习经验，应能使用国家通用语言进行交流，熟练使用电脑及办公软件，有校医工作经验优先。

3.2.3 派驻校医需严格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标准》、《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等政策文件以及卫生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开展学校卫生工作，主要包括 承担学校学生健康教育、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校园卫生监督、流行病防控及应急处置上报、疾控卫健检查、师生预防保健、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突发疫情处理，并为师生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

3.2.4 工作内容：

(1) 日常诊疗及转诊救护

1) 根据学校的管理规定，学生在校的时间均为校医的正常上班时间，在正常上班时间内，校医须保证值班服务，内初班应按照学生住宿要求配备 24 小时值班（如有）。

2) 对突发疾病的判断、救护，陪同前往医院（包括发热、突发急症的转诊、追踪、反馈、记录等）。

3) 校医室管理相关工作。（包括设施设备的补充、消毒、使用、维护，药品的定期补充、盘点等。注：负责提供采购需求，不负责具体采购）。

4) 内初班学生返乡返校工作（负责在路途中负责协助医生妥善处理生病学生）

(2)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1) 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学生体检、视力监测的组织和质量控制。

2) 有计划地进行各项健康教育及健康促进知识的培训、宣传，以及各项健康教育及健康促进活动的开展，并做好相关记录。

3) 每学期可根据学校需求组织 1-2 场面向学生或老师的健康知识讲座。

(3) 传染病预防

1) 落实每日晨检相关工作。

2) 有计划的对各项传染病、常见病知识进行宣传、培训。

3) 落实日常传染病预防消毒、消杀、资料整理等相关管理工作。

4) 突发传染病时，严格按照各项《传染病应急预案》，切实做好各项突发传染病处理工作。

(4) 环境卫生

1) 落实各项活动、记录、总结等工作。

2) 落实学校包干区卫生的巡查、检查等相关工作。

3) 落实日常校园卫生巡查、监督、资料整理等相关工作。

4) 做好校园“除四害”监督及登记相关工作。

(5) 食堂安全管理与饮水卫生（如有）

- 1) 负责食堂日常安全、卫生监督、检查、资料记录等相关管理工作。
- 2) 对食堂员工定期进行食品安全培训。
- 3) 食堂膳食营养指导。
- 4) 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时，严格按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切实做好各项相关处理工作。
- 5) 饮水卫生监督相关工作。

(6) 其它校医室相关工作

- 1) 推进校医室规范化建设。
 - 2) 校医室各类管理制度、工作计划、工作预案的制定、卫生档案的管理及各类资料统计工作。
 - 3)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卫生保健培训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 4) 各项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包括校内活动及外勤活动）。
 - 5) 学生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相关工作。
 - 6) 预防免疫接种查验和上报报表等相关工作。
 - 7) 人社局、卫健委等主管部门对校医室进行相关检查、评估、培训时的资料搜集、整理、归纳、上报工作。
 - 8) 每月定期清查过期药物及医疗废物处置。
 - 9) 每学期邀请学校卫生专家对校医室进行现场指导、督导。
- 每学期将组织校医进行集中培训，学校原有校医可视情况报名参加。

3.3 商务要求

3.3.1 根据相关规定，供应商招聘和安排适合的医护人员到采购人担任校医，提供学校医疗卫生和急救必须的服务，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由供应商及直接负责的医护人员承担其相关法律责任及赔付责任。

3.3.2 供应商须确保派驻校医的服务达到《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等政策文件以及卫生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开展学校卫生、保健、传染病防治、疫情报告工作，满足学校卫生工作的正常运转需求。

3.3.3 供应商负责对派驻的校医日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负责向派驻医护人员和相关人员发放工资报酬、福利待遇，承担作为用人单位的其他法定义务。

3.3.4 供应商负责派驻校医培训工作的组织和安排，负责协调派驻校医职称的评审和聘用工作。

3.3.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对派驻的医护人员实行双重管理，依据学校的考勤记录和评价对派驻人员进行评估。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订卫生工作计划，在征得学校同意的情况下，督导所派驻医护人员按计划执行。在收到采购人提出的超出服务范围且有可能增加成本的卫生工作安排，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成本核算，积极与采购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部署相关医护人员完成。

3.3.6 供应商有义务指导学生开展卫生保健工作。采购人举行大型活动、评估、检查、发生突发事件时，供应商派驻的人员应努力做好医疗救护及相关资料搜集、整理、归纳及上报工作。

3.3.7 供应商有义务与采购人共同维护好派驻的医护人员的劳动权益，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团队氛围。保证派驻校医相对稳定性，不得随意调换人员。派驻人员应经过审查，取得教育局同意后进入校园。

3.3.8 若因供应商派驻学校的医务人员技术操作不当导致的医疗事故由供应商负责事故认定、赔偿。供应商派驻人员在执业过程中的执业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3.9 加强学校环境卫生、教学卫生、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学生宿舍卫生、体育卫生和劳动卫生的管理和指导，配合辖区卫生监督、疾病预防控制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学校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协助学校做好食堂日常管理和食堂工作人员健康管理。指导学校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3.3.10 规范学校卫生资料的管理，及时收集、统计，反馈师生的健康信息，为学校卫生工作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每学期完成学校综合档案资料（卫生部分）并上交档案室。

3.3.11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各种有关学生的专项检查和干预工作。

4. 验收要求

以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交书面工作报告。采购人以季度《医疗服务考核表》为验收周期，每季度结束后对校医服务情况进行评分合格后支付费用。服务验收要求依据附件《医疗服务考核表》及相关说明。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支付方式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订立。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1、定义

1.1 “合同”系指发、承包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发、承包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响应文件及承诺；项目招标需求；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 “发包人”系指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教育局。

1.3 “承包人”系指取得成交资格，提供所需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4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包人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提供服务的金额。

1.5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对独山子区校医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向采购人提交售后服务等保证验收合格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1.6 “技术规范及标准”系指适用于本项目的规范及标准。当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后以新颁布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1.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独山子区校医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3.2 合同价款：在服务期限内对独山子区校医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向采购人提交售后服务等保证验收合格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3.3 合同价款调整

3.3.1 本项目不因任何原因调整中标费用。

4、支付条款

4.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4.2 合同价款的支付：签订合同分批次支付

5、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考核办法

6.1 考核由日常考核、日常工作执行力考核二部分组成。

6.2 发包人依据相关工作标准及合同约定内容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全面考核。

7、发包人代表的职权：

按照相关工作标准全面履行管理职责进行监督、质量认定、组织考核、检查、落实等与该项目有关的工作。

8、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印章后生效。

8.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8.3 本合同解除条件：

8.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8.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8.3.3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8.3.4 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3.5 因非自然因素或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进行无偿返工，返工不及时或未按标准整改，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作业，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从服务费中扣除。情节严重且二次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8.3.6 承包人在服务期间，如未按照合同或未经发包人批准，进行项目分包、转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8.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时间履行完结；

8.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8.4.3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8.4.4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10、合同份数:

10.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 3 项目管理及服务人员一览表
- 格式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格式 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 格式 6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格式 7 响应函
- 格式 8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 格式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 11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独山子区校医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AZH[ZC]2024-30-1）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日 期：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期限的终止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1年至2023年）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 近 三 年 2021 年 至 2023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格式 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 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 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 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守合同、重信用,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 经查实, 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 承担违约责任,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 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6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格式7 响应函

致：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教育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商务报价为¥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为____天（日历日）。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我们将按合同条款、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8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万元）	
1	磋商报价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1、价格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独山子区校医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向采购人提交售后服务等保证验收合格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除合同条件另有说明外，金额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金额的错误皆由供应商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5、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p>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 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参加本次招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报告或承诺。
2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商务报价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服务期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价格部分 (20)	投标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100。	20
商务资信部分 (15)	企业综合实力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协议、合同、或成交通知书为依据进行评审（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10
		供应商需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服务反馈意见/验收单/满意度测评，每提供1个同类项目服务反馈意见/验收单/满意度测评得1分，最多得5分，无用户反馈意见/验收单/满意度测评或者反馈意见/验收单/满意度测评不良的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技术部分 (70)	技术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前期调研考察，充分了解服务范围、项目实际情况等，便于后期项目的开展和实施。需附供应商考察调研证明材料。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1-5分，没有的不得分。	5
		<p>1. 服务方案：</p> <p>（1）服务内容规划；</p> <p>（2）技术措施</p> <p>（3）任务部署及工作流程</p> <p>（4）人员管理方案（包括职责分工、培训、考核等方面）</p> <p>（5）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p> <p>上述各项内容完善、无缺漏项得10分（即每项2分）；</p> <p>2. 方案内容详实，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7-10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6分；方案存在缺陷的，得1-3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p>	20
		<p>培训计划：</p> <p>承诺服务期内定期对相关人员培训、考核，确保服务队伍稳定，减少人员流动性，制定相应措施，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及相应措施进行横向对比，较优者得7-10分，一般得4-6分，其次得1-3分，无相关承诺此项不得分。</p>	10
		<p>项目组织实施方案：</p> <p>1、有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得4分，一般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实施计划、及人员安排，实施人员分工合理性，项目计划和进度科学合理性，优秀得5-6分，一般得3-4分，差得1-2分。</p>	10

	<p>专业人员配备</p>	<p>专业人员配备：1、供应商专业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专业人员拥有专业知识或相关工作经验，须符合卫生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资格并按要求予以注册在中标单位，即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医务人员，不限医生或护士，派驻医生需具有医师执业资格证；派驻护士需具有护士执业资格证，护理专业。满足以上条件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管理人员：每有一名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3、服务人员：每有一名初级以上职称得 0.5 分，中级以上职称得 1 分，高级以上职称得 1.5 分，最多得 9 分</p>	<p>15</p>
	<p>合理化建议</p>	<p>供应商从本项目实际出发结合完成同类项目工作经验，提出项目开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个合理化建议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2</p>
	<p>服务承诺</p>	<p>1、供应商承诺提供完善的服务，保障服务质量，若派驻的医务人员考核评分不合格时，及时更换医务人员，有承诺得 1 分，无承诺不得分。</p> <p>2、供应商提供服务需求以外的可能需要的服务项目或承诺，每条 1 分，最多得 2 分</p>	<p>3</p>
<p>分值合计</p>	<p>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100</p>